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杜晓明、泉州市丰泽区左家娇女鞋服网店：本院受理（2025）闽0504民初159号原告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泉州市丰泽区左家娇女鞋服网店、杜晓明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4民初1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泉州市丰泽区左家娇女鞋服网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6000元；二、杜晓明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负担20元，由泉州市丰泽区左家娇女鞋服网店、杜晓明负担30元。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5日)